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提升我市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推进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工信规〔2023〕2号）和《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必须是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重点培育列入我市“465”现代产业集群的企业。

第三条 认定工作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拟申请企业应在无锡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拟申请企业应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服务平台”（<http://www.smejs.cn//qqapply.aspx>,简称省培育平台）的在库培育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更新完善平台填报数据，通过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经公示公告，并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六条 对有效期内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原则上不再推荐申报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期满申请复核的除外。

第七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无锡市）（附件1）中的“特色化指标”（共15分）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结合江苏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适时更新，本市遵照执行。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认定：在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系统中等级为D类的；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有过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三章 认定程序及申报材料

第八条 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向所在地市（县）、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拟申请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市（县）、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附件2）；

（二）无锡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三）根据佐证材料清单（附件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九条 所在地市（县）、区工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评分，审查通过的推荐上报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工作实际，分年度研究制定综合性评审方案，择优确定拟认定企业公示名单。公示有异议的，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县）、区工信部门对异议企业的相关事宜进行查实，一经查实取消相关评审资格；公示无异议的，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发文公布，颁发证书。

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申报按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进行。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复核（视情进行实地抽查），各市（县）、区工信部门做好审核推荐，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原则上应在每年4月30日前登录省培育平台更新数据（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未按要求及时更新数据的企业，取消复评、复核资格，不予推荐申报下一梯度优质中小企业。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备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县）、区工信部门应及时向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五条 各市（县）、区工信部门应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制定完善分层分类专项扶持政策，加大精准服务力度，强化要素资源保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六条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健全政策集成和工作协同机制，推动形成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

第十七条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认定的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重点培育，优先推荐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部门的相关支持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X月1日起施行，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无锡市）

 2.《无锡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

 3. 佐证材料清单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